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5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23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01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194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财政局相关申拨资料审批后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

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印发